



0512202101000960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003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68798988
传真: 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苏公W[2021]E1003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月8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洁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安洁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月8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洁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1年1月13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8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260,62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851,227.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4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43,800.00	40,000.00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61,800.00	40,000.00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3,900.00
合计	175,600.00	148,9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

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由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案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43,800.00	40,000.00	4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61,800.00	40,000.00	18,2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12,285.13
4	补充流动资金	43,900.00	43,900.00	30,000.00
合计		174,500.00	148,900.00	100,485.13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178,169,442.30 元，本次拟置换 178,169,442.30 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76,872,099.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438,000,000.00	101,543,567.34	101,543,567.34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618,000,000.00	47,930,806.82	47,930,806.8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7,397,725.15	27,397,725.15
合计	1,306,000,000.00	176,872,099.31	176,872,099.31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97,342.99 元，本次拟置换 1,297,342.99 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	含税金额
律师费	518,867.93	31,132.07	55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273,584.90	16,415.10	290,000.00
信息披露费	405,660.38	24,339.62	430,000.00
证券登记费	63,380.72	3,802.84	67,183.56
印刷费	35,849.06	2,150.94	38,000.00
合计	1,297,342.99	77,840.57	1,375,183.56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特此报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